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6 期 (总第238期)



6月，全市各街道社区采用微党课、微宣讲等形式，让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传达接地气、冒热气、入人心（刘伟 林婷玮/摄）



6月3日，“宋韵非遗·千年瓯风”2022年温州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在温举行，当天的集市除了众多的市民参观外，还迎来了一些在温州工作、经商的外国朋友参观（郑鹏摄）



6月25日，“行万里绿道 走浙里健康共富路”——浙江省第四届“绿道健走大赛”（温州站）启动仪式在鹿城区城市阳台举行



6月25日，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温州瓯江路光影码头正式启动2022浙江文旅消费季



6月12日，“青春迎亚运·一起向未来”2022年温州第九届龙舟系列赛激情开划



我市各地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足马力抓生产，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图为工人在生产线上忙碌（苏巧将 陈璋琦摄）



2022.6

总第23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7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毛达健

朱智猛 宋方剑

汪惠峰 陈伟

陈威娜 林泉

林圣赞 郑都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梁彬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梁彬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威娜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温政发〔2022〕17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6号）……………（0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47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
定目录的通知（温政办〔2022〕50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乡村公
路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温政办〔2022〕53号）……………（1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
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2〕54号）……………（17）

部门文件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关于印发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22〕15号）……………（23）

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的通知
（温民社组〔2022〕80号）……………（28）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工作
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温人社发〔2022〕38号）……………（30）

机构人事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3）

政务简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深化“抗疫情、创文明、保平安”工作等简讯6则…（34）

政府记事

6月份市政府记事……………（39）

发文目录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ZJCC00 - 2022 - 0005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温政发〔202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的规定，我市对2021年12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同意，现决定将238件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45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和42件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因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继续有效的文件中涉及工作任务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负责实施。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后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4日

ZJCC01 - 2022 - 00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加大减负纾困力度，加快政策落地速度，提升兑付便利度，持续稳定市场预期，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特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税政策落实力度

（一）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

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主体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大到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执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业市场主体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可依据其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 延续并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 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2. 延续执行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100%政策。3.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2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2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三) 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市区“亩均论英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 土地等级划分及年税额标准延续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起, 洞头区的优惠政策和年税额标准按市区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四) 更好发挥出口退税作用。对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应退未退的税额, 允许转入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将外贸企业取得的出口信保赔款视为收汇, 予以办理退税。扩大离境退税政策覆盖范围, 推行“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进一步加快申报进度和退税办理进度。(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二、加大用工稳岗支持力度

(五) 实施降费和社保费缓缴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等5个特困行业及其他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至2022年底, 其中5个特困行业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

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地区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按90%返还。(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七) 落实好留工培训补助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区使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向受疫情影响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发放人均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各地结合实际, 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 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防疫支持力度

(八) 加大房租减免。按照浙政办发〔2022〕25号文件精神, 将市区国有房屋减租政策(温政发〔2022〕7号)享受范围从服务企业延伸到所有行业企业。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地可统筹各类资金, 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给予适当帮扶。(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对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减免租金的房产业主, 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 酌情减免房产税, 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九) 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 对国家、省、市疫情防

控措施不得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不得随意限制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不得无故限制车辆船舶的通行、停靠。市级有关部门要强化部门联动和市际协调，推动物流运输畅通。用好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企业可根据物资类别，在运输前向所在地县（市、区）对应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实行即申即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需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温州海事局、温州海关）

四、加大融资服务力度

（十）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2%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的倾斜力度。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国际贸易等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流动资金补充的企业，给予增加贷款支持。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服务业领域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保持其资金合理流动性。推进“连续贷+灵活贷”机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年审制、随借随还、中期流贷等贷款方式和品种创新，力争2022年末“连续贷+灵活贷”占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比例超50%，普惠型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余额占无还本续贷余额比例超70%。（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十一）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和降费力度，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在2021年的基础上再下降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二）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要做好小微企业汇率避险增信服务增量扩面工作，全面提升小微企业汇率避险能力。推动银行加大企业汇率避险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十三）加大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切实发挥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的作用，为暂时困难企业提供转贷支持，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过桥”转贷，实行即办制，2022年转贷费用按同期LPR下浮20%。（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五、减轻企业用能负担

（十四）继续对小微企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对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时，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中小企业不参与成本补偿分摊，辅助服务费用在电量费用中作等额扣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十五）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实施优惠政策。对全省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温州电力局）

（十六）降低困难企业用电成本。对纳入省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扶的，且每月用电量在5万度以上的市区困难制造业企业，2022年4月、5月实缴的电费给予10%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温州电力局）

六、加大稳企支持力度

（十七）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持续扩面降费。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小

微企业信保政策统保平台承保范围，提升出口额500万美元以下企业覆盖率。降低短期险费率和资信费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费率下降10%，其中纳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清单的小微企业平均降费幅度原则上不低于15%（含）；标准资信报告平均费用下降15%。优化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同比下降10%以上。市区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提高到70%，各县（市）对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确保50%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至80%以上，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具体由各地制定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十八）鼓励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对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2年第二季度产值分别超1000万元、4000万元，且比上年度二季度增长20%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支持企业缓解原材料、物流、用能等成本上涨压力。（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九）缓缴住房公积金。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与企业职工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申请时限暂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缓缴期满补缴住房公积金，缓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二十）持续加大企业工会经费返还力度。对2022年7-12月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100%予以返还，其他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按50%比例缓减。（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二十一）严格落实涉企收费减免。及时更新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

不得收费。对中介机构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进出口环节收费、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商业银行收费等重点领域加强监管。依托12345热线、网络问政平台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乱收费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持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投诉件“绿色通道”，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欠款立即清偿，建立有分歧欠款限期跟踪清偿制度，及时快处拖欠中小企业款项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二十三）加快涉企专项资金兑付速度。各地要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分类推动各项财政惠企资金直达快兑、及早发力。对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项目，要利用大数据简化手续，支持探索“免申即享”方式，原则上予以刚性兑现；对审查遴选类（含考核评比类）项目，要精简程序，加快启动，原则上予以限期兑现。对省级以上投资补助类项目，已下达项目计划并实施的，预拨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60%；项目投资额完成过半时，兑付资金原则上不低于8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完全部资金。市县两级投资补助类项目，要按照从快原则，根据受补助项目的完成进度情况分批预拨付资金。各地要依托温州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推动奖补资金在线申报、兑现便利化。根据“政策直达”在线晾晒各地资金兑付进展情况，对兑现进度慢的地区给予通报。对涉企专项资金加快兑付情况加强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四) 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启动新一轮“两万”助企行动, 市级层面调整设立“一办十组”服务体系, 强化对各地助企纾困工作的联系指导。各地对领军型和高成长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产业链供应链上的关键企业, 要落实“一对一”助企服务, 研究“一企一策”针对性帮扶措施,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各有关单位)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为市区范围, 政策另有规定除外。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政策另有规定除外。

2. 资金安排。本政策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办理, 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财政奖补资金政策。本政策财政奖

补资金项目暂不纳入总量控制。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 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纾困力度”原则执行。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减负纾困政策举措, 尽快形成帮扶合力。

ZJCC01 - 2022 - 001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30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2〕7号）等文件精神，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5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

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排第

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四、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七、减免房屋租金。将市区国有房屋减租政策享受范围从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延伸到所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业主

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依据其申请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八、加大失业保险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九、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非居民用户(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市公用集团不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集团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十、降低检测费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单位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产品的检测费用按标准收费降低20%收取。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一、补贴防疫支出。将市区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

检测，具体名单由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办确定，由属地落实。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市区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旅行社、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旅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及商业综合体，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十三、开展个体工商户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及时公示降费服务项目，在支付服务减免政策不打折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费让利的力度，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力争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230亿元，个体工商户经营性信用贷款60亿元。实施“首贷户拓展行动”升级版，持续加大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力争2022年新增个体工商户首贷户1.5万户。（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十六、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1%提供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十七、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督促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农地经营权等抵质押融资，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作用，持续扩大农户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业务，盘活广大个体工商户的闲置资产价值。（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八、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十九、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人群和贷款额度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贷款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00BP）；其他人员，在借款人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的基础上，对贷款合

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00BP)。(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扩大汇率避险受众面,支持银行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业务。积极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探索将符合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相关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银行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外汇贷款业务,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责任单位: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一、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零次跑”。积极创建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遴选金融机构在个体工商户密集的社区、园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市场以及个体工商户审批窗口开展驻点服务。深化浙江省小微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和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应用,积极推广“贷款码”等便利化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审批材料电子化,让个体工商户融资少跑腿、“零次跑”。(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二十二、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三、试行个体工商户有限度自由经营。对指定时间和指定范围内利用个人(或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

商铺、便民服务等8大类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试行豁免登记。鼓励各县(市)政府开展个体工商户有限度自由经营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二十四、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按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五、助力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支持大型连锁餐饮、网红直播、网红打卡以及专业市场、楼宇商圈、商业综合体中的个体工商大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六、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二十七、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助困帮扶。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十八、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

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事前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报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二十九、发挥商协会团结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的

独特优势，在搭建沟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提升能力素质、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

三十、给予线下促销活动防疫支持。对线下展会、展销、推介、发布等促销活动，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防控办、各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个体工商户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的个体工商户，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涉及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纾困力度”原则

执行。

3.执行效力。除已明确起始时间和限定期限外，本政策自2022年4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负政策举措，尽快形成帮扶合力。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根据《温州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实施细则》（温政发〔2021〕27号）规定，现将《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年度制定目录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及时制定规范性文件承办方案，列明规范性文件起草的具体实施步骤及进度安排。

二、未纳入年度目录而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先报市司法局组织必要性审核。经审核认为有制定必要的，根据市司法局

出具的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办公室，经起草单位归口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立项。

三、未经市政府办公室同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市司法局不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核意见，市政府不予审议。

附件：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目录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1	温州市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府办
2	温州市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3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商务局
4	温州市公布2022-2024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市住建局
5	温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修订）	
7	温州市区商品房网上销售管理办法（修订）	
8	温州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市农业农村局
9	温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10	温州市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经信局
11	温州市工业用地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估机制	
12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	
13	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条政策	
14	温州市关于聚焦共同富裕进一步关怀帮扶弱势群体的若干政策意见	市发改委
15	温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6	温州市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7	温州市关于加快海洋经济发展建设温州海洋强市的若干措施（试行）	
18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事项的通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温州市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市司法局
20	温州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管理办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1	温州市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市投资促进局

序号	拟定名称	承办单位
22	温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市交通运输局
23	温州市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24	温州市临时救助办法	市民政局
2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实施意见	
26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27	温州市数据安全合规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办法	市委网信办
28	温州市数据联合计算和数据产品交易主体资格审核办法	市大数据发展 管理局
29	温州市数据安全合规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	
30	温州市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31	温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管理暂行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32	温州市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试行)	市应急管理局

注：以上属于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判断仅基于现有材料，若正式起草文件内容未出现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不符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定义的，以市司法局根据文件送审内容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为准，反之亦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 乡村公路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

温政办〔202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3号）及有关评价办法，经过申报、评审程序并经市政府同意，确定洞头区东屏街道等11个乡镇（街道）（名单附后）为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镇（街道），现予以公布。

希望示范乡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拉高标杆、查漏补缺、争创一流，高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和美丽乡村公路建设，为助力温州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乡村公路示范乡镇（街道）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附件

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乡村公路 示范乡镇（街道）名单

洞头区：东屏街道

永嘉县：茗岙乡、沙头镇

文成县：玉壶镇、周壤镇

平阳县：南雁镇、山门镇

泰顺县：南浦溪镇、大安乡

苍南县：马站镇、桥墩镇

ZJCC01 - 2022 - 001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 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2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为加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与管理，保障民用航空器的运行安全，促进民用航空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浙江省民用机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温州机场）的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与管理。

二、本办法所称净空保护区，是指温州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跑道端外20公里的区域（见附件1）。

本办法所称的电磁环境保护区，是指设置在温州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温州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其他净空区域的保护与管理按国家及民航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市政府调整设立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处理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气象局、

市无线电管理局、民航温州监管局、温州电力局、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温州机场集团、相关属地政府及管委会（以下简称属地政府）等。协调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两次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温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严格控制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限高要求。

（二）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温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无人机、滑翔机、动力伞、飞艇、热气球等升空物体和焰火的查处，及时制止孔明灯、激光笔、强光灯照射等各类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将温州机场净空保护要求纳入其中；在净空保护区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出具规划条件时，明确建筑总限制高程（以1985国家高程为准，下同），即所有建筑物（含相关附属设施如屋顶避雷针、水塔、电梯间等，下同）、构筑物（包括烟囱、桥梁等，下同）总高度不得超出净空限制高度（见附件2），并按要求征求民航温州监管局的意见。

（四）住建部门负责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阶段严格控制施工塔吊、物料提升机等施工机械最终高度，施工机械最终作业高程应满足机场净空限制高度。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履行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六）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做好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并对不符合广告设置规范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处置；负责督导城市绿化树

木管理、移植。

（七）气象部门负责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审批和管理。

（八）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召开联席会议，依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温州机场管理工作，并承担本办法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九）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温州机场保护区内电磁环境的保护及各类影响机场电磁环境保护行为的应急处置。

（十）民航温州监管局负责监督温州机场集团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对温州机场净空保护区等区域内各类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民航温州监管局应当在收到净空审核书面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十一）温州电力局、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负责监督管理各自供区内的架空高压线塔、输电线等电力设施，及时处置影响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电力设施。

（十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责通信铁塔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运营，及时处置影响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各类通信基站设施设备。

（十三）温州机场集团负责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及时将最新的机场障碍物限制图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备案；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处理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建立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制度，并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影响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情形的，应当告知行为人相关的法律后果，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不能当场消除影响的，应当报告属地政府或者相关部门。

(十四) 属地政府负责督促下属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机场净空与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负责城市规划区外的绿化树木管理、移植和限高控制。在接到上级政府指示或温州机场集团函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及时消除有关破坏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影响; 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单位, 对违反温州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净空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或其他工程, 应当符合机场净空保护要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在审批其建设高度时, 应按照机场净空保护要求进行控制, 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建设项目, 做好相关规划项目审批工作, 并按照民航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的有关规定, 取得民航温州监管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五、对于机场净空保护区内未纳入属地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通讯铁塔、广告牌等设施, 综合行政执法、温州机场集团应及时与温州电力局、温州市龙湾永强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进行对接, 确保符合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六、温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民航温州监管局出具的净空审查意见,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落实施工组织, 确保建(构)筑物以及施工机具最高点高程符合净空要求。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平吊等方式优化施工组织方案, 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七、达到限制高度以及民航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影响飞行安全情形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修建或者设置该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单位或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 并使其保持正常状态。

超出障碍物限制高度的自然障碍物, 由自然障碍物所在属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清除; 不能清除的, 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障碍灯或者标志。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安装障碍灯或者标志, 不得影响障碍灯或者标志的正常使用。

八、禁止在温州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 或者超过净空限制高度的广告牌、铁塔(柱)、施工塔吊、避雷设施等物体;

(四) 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风筝、孔明灯或者其他升空物体;

(五) 未经批准进行无人机、航空模型等飞行活动;

(六) 燃放升空的爆竹、烟花、焰火;

(七)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八)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九)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 设置垃圾场、晾晒场、养殖场等易吸引鸟类的场所;

(十) 在机场围界外5米区域内, 搭建建(构)筑物或者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九、禁止在温州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内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 修建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公路、电力排灌站；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 种植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植物；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影响电磁环境的行为。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及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及机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十一、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距跑道入口960米及两侧距跑道中线延长线各60米,见附件3)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当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当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路灯、广告屏等),应当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飞机的正常起降。

十二、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三、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温政发〔2013〕71号)同时废止。

附件：1.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
2.温州龙湾国际机场飞行程序参考高度示意图
3.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示意图

附件1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示意图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

净空保护区为机场跑道两端各20公里、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10公里的区域

北边界：钟前水库——乐清市钟前村——乐清市乐白路（石良岩）——乐清市城南街道界岱村——乐清市盐盘工业区——洞头区北小门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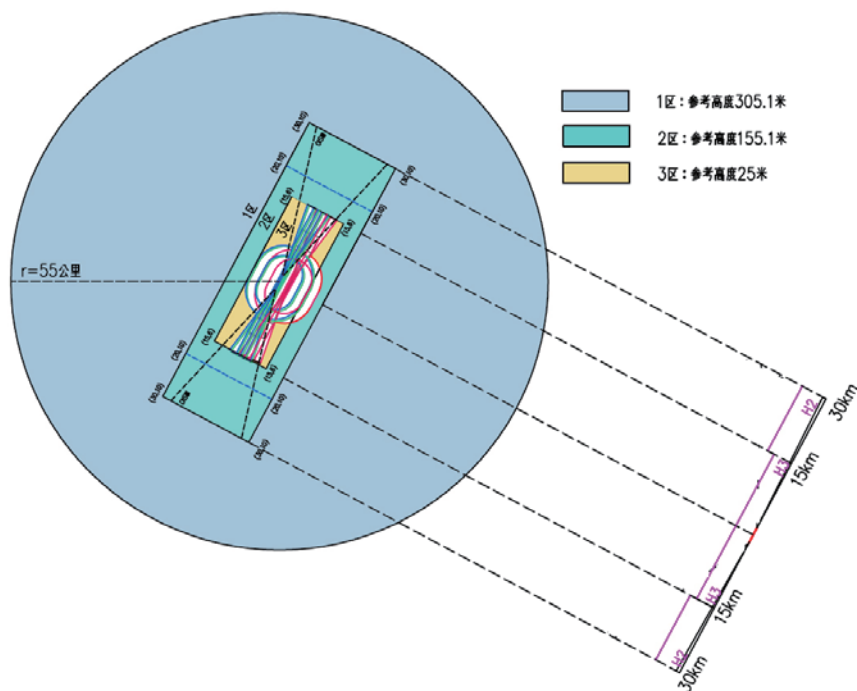
东边界：洞头区北小门山——大门大桥——灵昆岛东侧——瑞安市上干

南边界：瑞安市上干——瑞安市置信工业城——瑞安市滨海大道与薛东路交叉路口——瑞安市上望中学——瑞安市瑞都景园——瑞安市佳欣华庭

西边界：瑞安市佳欣华庭——瑞安市塘下镇塘西村——瑞安市塘下中学——大罗山——瑶溪风景名胜區——龙湾区海龙码头——鹿城区七都岛瓯江四跨铁塔——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乐清市中雁荡茗山景区管委会——乐清市钟前村——钟前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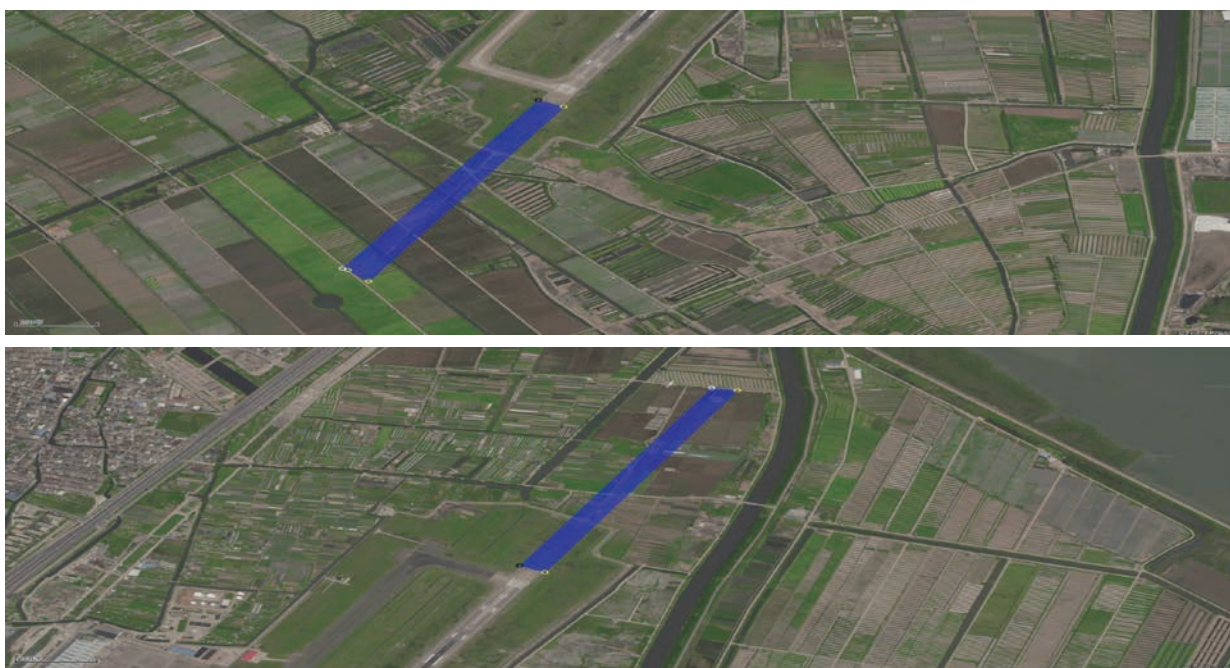
附件2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飞行程序参考高度示意图



附件3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示意图



ZJCC81 - 2022 - 0007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浙集(开)管〔2022〕15号

各局(室)、街道、直属企事业单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

(经开区、瓯飞)管委会

2022年6月6日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1〕5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1〕75号)等文件精神,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住有所居、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以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通过新建、配建、改建、

购买、长租等方式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新市民、青年人“租得到、租得起、租得近、租得稳、租得好”。

二、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作为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目标，全区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达到9076套（间）以上。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套（间）数占新增住房供应套（间）数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5年，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加定型。

三、基本要求

（一）建设要求。坚持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行谁投资、谁所有，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坚持供需匹配，科学制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划、计划，因地制宜，既要适度超前，也要避免浪费，杜绝盲目建设；坚持合理布局，按照就近、便利原则，突出重点区域，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缓解交通压力，促进减碳、降碳，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

（二）明确对象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我区无房且稳定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和创新创业人员等群体。申请对象应符合下列条件：1.本人及配偶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住房；2.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一年以上；3.以用人单位名义依法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或个人所得税连续3个月

以上。

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其中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20-35平方米的户型为主；住宅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35-70平方米的户型为主，根据保障对象实际租赁需求适当建设部分70-90平方米的户型，70平方米以下的小户型建筑面积占比原则上不低于80%。已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视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建筑面积标准，户型建筑面积大的可按间出租，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可予以改造。

（三）租金接受政府指导。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具体标准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所在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继续租住的，续租期限不超过3年，续租期间租金标准不低于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的80%。市场租赁住房租金由投资主体或运营管理主体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评估，或依据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

四、发展方式

（一）支持将闲置或已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途的政府、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租房和安置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及在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人才住房）调整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二）支持利用工业区块线之外且未纳入近期做地计划范围的工业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支持企业闲置的存量居住房屋和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四）支持企业向社会购买房屋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业利用社会租赁房源、通

过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集中承租后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向保障对象出租；

(五)支持区属两大集团发挥带头作用，利用自有特色资源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特色服务品牌；

五、支持政策

(一)土地政策方面。产业园区劳动密集型亩均效益A类、B类龙头骨干企业用地面积50亩以上的存量工业项目，在确保生产、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为满足职工居住需求，通过新建、拆除重建、扩建等方式建设职工集体宿舍，相关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到30%，提高部分用于建设集体宿舍，依法办理相关项目审批手续。产业园区按照优化布局、合理配套的原则，统筹园区内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打造工业邻里中心。项目可由管委会委托两大集团投资建设或与工业项目企业联合投资建设，其中小微企业园区，必须由园区统一规划、建设。

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原则上应独立成栋(幢)、可封闭管理、建筑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且不少于50套(间)。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非居住存量闲置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二)项目审批方面。建立健全部门联审机制，明确项目审批操作指引，组织交建、经发、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通过管委会专题会议，定期对申报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建设、分配、运营管理方案实施联合审查、研判，形成联审意见，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新建项目主要确定容积率、建筑密度、建

筑高度、停车位、绿地率、公配设施、套数和户型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按程序做好规划论证；改扩建项目主要核定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和建筑面积占比。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主要审查分配、运营管理方案。

项目投资主体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书后，由经济发展、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行政审批、交通和建设等相关部门，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分别依法依规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环保、施工、消防等手续，由财政、税务、电力、金融等相关部门落实税费、民用水电气价格、金融等优惠政策。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以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实行联合验收。

(三)财税金融方面。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各项补助资金，区级财政在现有经费渠道予以支持。统筹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的10%以上或土地出让金收入总额的2%以上中提取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总额中提取的“腾笼换鸟”专项经费等各级各类有关资金，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税收政策，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和《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明确

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及做好有关数据共享工作的通知》（浙建函〔2021〕2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监督管理

（一）准入管理。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租赁住房项目，在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方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符合规定的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

（二）建设管理。相关责任部门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实行全过程重点监管。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满足日常生活所需；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的，要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要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配置必要的生活设施，满足拎包入住的基本要求。集中式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遵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有关规定。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引入品牌企业参与项目建设，提升住房品质。

（三）租住管理。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报、认定、建设、出租和运营的全过程管理。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同的建设方式或不同的建设项目，分层分类制定准入、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等特定行业、特定对象出租的，用人单位要配合项目投资主体做

好申请、配租、租金收缴、退出等日常管理工作；面向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出租的，用人单位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使用效率，降低空置率。承租对象获得当地公租房保障或取得当地其他产权型住房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涵盖投资主体、建设单位、运营管理单位、用人单位、承租对象等多主体的诚信档案。

（四）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涉及整体转让的符合条件项目，须经管委会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和土地用途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管委会领导为组长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全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交通和建设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金融、消防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协调和业务指导。统筹房源筹集、项目审批、质量监管、人房动态管理等工作，要优先安排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用地，足额保障所需经费。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熟知办理流程。畅通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渠道，主动

收集整理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严肃查处散布谣言、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三) 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单位的事前事中事后联合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严格租金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监管，实行全过程动态管

理，严格落实审计督查，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加强对商改租、工改租等行为的监管，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对违法改建、擅自改变用途等违规行为，严肃追责从严处罚。

(四) 严格目标考核。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情况监测评价，将监测评价结果纳入管委会各街道、部门和区属国有企业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7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ZJCC10 - 2022 - 0002

温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本级社会组织谈话规定 (试行)》的通知

温民社组〔2022〕80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龙港市、浙南产业集聚区民政部门:

为更好地履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职责,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指导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我局制定了《温州市本级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温州市民政局

2022年6月7日

温州市本级社会组织谈话规定(试行)

一、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提高行政监管效能,规范社会组织行为,树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运行法制化、规范化意识,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谈话,是指温州市民政局对市本级社会组织在成(设)立登记时进行的成立服务谈话,在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时进行的任职提醒谈话,以及在收到举报或者日常管理中发 现违法违规行为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情形时进行的警示告诫谈话。通过谈话,温州市民政局对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工作联系,主动引导发展,及时进行

告诫,督促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三、本规定所指谈话对象为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温州市民政局认为有必要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等。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包括社会组织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行政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

四、社会组织谈话,由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联络,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领导机构可视情况参加。

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谈,可以邀请理事(监事)代表等参加。

五、谈话地点由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指定。

六、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定期开展成立服务谈话和任职提醒谈话，视情况开展警示告诫谈话，谈话方式可以是个别谈话，也可以是集中谈话。

七、成立服务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组织成立的可行性、筹备情况、人员组成、发展规划、拟开展的业务活动、经费来源、办公场地、党建计划以及涉外活动等；

(二)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介绍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扶持发展政策，包括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

(三)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介绍办理印章、银行账户、负责人等有关事项备案、年度检查、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办理；

(四)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对社会组织的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监管、评估、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八、任职提醒谈话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社会组织负责人介绍换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有关情况，对任期内的工作规划、拟开展的业务做简要说明；

(二)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介绍负责人备案、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办理；

(三)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就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监管、评估、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四)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通报近年来社会组织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和管理要求；

(五) 社会组织党建领导机构可根据需要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讲解党建相关政策规定；

(六) 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财务和人事管理、涉外活动、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事项进行指导。

九、警示告诫谈话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 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二) 社会组织进行情况说明；

(三) 情况属实的，由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提出整改要求，进行批评教育和告诫。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温州市民政局将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一) 经2次书面通知，谈话对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谈话的；

(二) 谈话对象对谈话所涉及的重要事项说明不清，提供的材料不完整，在限期内又未能进行充分补充的；

(三) 谈话对象在谈话中虚假陈述或故意隐瞒事实真相的。

十一、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视情制作谈话纪要，由社会组织确认、签署。

十二、温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局应为谈话和整改情况建立专项档案，作为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评优表彰、职能转移、购买服务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十三、在执行谈话制度中发现社会组织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温州市民政局应依法查处，并将谈话记录作为进一步调查依据。

十四、本规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县（市、区）可以参照执行。

ZJCC13 - 2022 - 0003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人社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人力资源局）、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财政局联合制定《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

温州市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博士后工作专项政策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大力实施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2〕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其博士后人员经费资助的管理及相关工作，适用本细则。

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包括建站资助、日常经费资助（含科研经费资助）和博士后生活补助；高校院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费包

括建站资助和综合资助（含日常经费资助和博士后生活补助）。

在站博士后人员为原已入职企业六个月以上（高校院所三个月以上）或属市内二次进站的，不予资助。

第三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政策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博士后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本市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县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属地博士后日常工作管理、经费保障和绩效评价；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须对相关资助经费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经费须通过温州市产业

政策奖励兑现系统(以下简称“奖兑系统”)进行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二章 建站资助

第五条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建站资助。由原省级升格为国家级的工作站,在原资助基础上予以一次性补足。

第六条 设站单位获批并引进博士后正式开题后可通过奖兑系统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提交同意设站批复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三章 企业工作站日常经费资助

第七条 企业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最高20万元日常经费资助(含科研经费资助)。其中,全职博士后20万元/人,非全职博士后15万元/人。

第八条 日常经费按博士后进站开题、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三期分别资助40%、30%和30%。经费主要用于设站单位在实施博士后科研课题过程中产生的组织、管理、专家评估、学术交流等费用,以及保障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科研工作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设站单位可通过奖兑系统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分别提交联合培养协议书和开题评审表(一期资助)、中期考核表(二期资助)、出站考核表和绩效自评材料(三期资助)等相关材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十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站,或

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开展课题研究的,设站单位应及时将剩余经费退回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四章 企业工作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第十一条 企业工作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给予博士后每人最高30万元生活补助。其中,全职博士后30万元/人,非全职博士后20万元/人。

第十二条 生活补助分进站开题后和中期考核后两期进行补助,各补助50%。

第十三条 博士后个人经设站单位同意后通过奖兑系统提出资助申请,并按要求分别提交开题评审表(一期资助)、中期考核表(二期资助)等相关材料,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十四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站或退站的,设站单位应协助博士后人员以月份为单位按比例将补助经费退回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五章 高校院所博士后综合资助

第十五条 对高校院所工作站,每年择优评选一批优秀博士后项目,按特别资助、重点资助、一般资助分档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5万元综合资助。特别资助仅限从全球排名前200(列入最新一期ARWU、THE、QS、U.S.News世界大学榜单)的高校引进的优秀外籍博士后。

第十六条 设站单位根据年度评选通知进行推荐申报(其中县级单位须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推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议后公布评选和资助结果。

第十七条 综合资助按项目入选、中期考核

和出站考核三期分别资助40%、30%和30%。设站单位可通过奖兑系统提出资助申请，并要求分别提交联合培养协议书和开题评审表（一期资助）、中期考核表（二期资助）、出站考核表和绩效自评材料（三期资助）等相关材料，经相应人力社保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名词解释

（一）“全职”参照温委人〔2022〕1号文件规定，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 1.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每年在温工作满9个月以上（外籍人才放宽至6个月以上）。
- 2.国内人才统一要求在温用人单位为主

体缴纳社保（职工养老、职工医疗、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6个月以上，且目前为在保状态；外籍人才需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且在温用人单位为工作单位缴纳个人所得税6个月以上。

3.除温州单位外，不再有其他全职任职单位。

（二）“高校院所”包括在温高校、各类研究与开发机构（含科技事业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以市委人才办和市科技局认定的清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为温委人〔2022〕1号文件的配套政策，有效期与之一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并将根据相应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

6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怀中任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楼了凡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温州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法任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梁彬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钟政添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倪彤任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职务；

吴君宏任温州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季旭仁任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试用期一年）；

高勇任温州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温州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黄和笛任温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陈正治任温州市温州商会总会专职副秘书长（试用期一年）；

周宏明任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克任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兰晓轩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卢峰的温州市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詹尔成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定恩的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正县长级）职务。

免去伍挺的温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孔万荣的温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免去王婷的温州市全国温州商会总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红辉的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校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常委会会议部署深化 “抗疫情、创文明、保平安”工作

市委常委会6月1日召开会议，听取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部署深化“抗疫情、创文明、保平安”工作。

会议对前阶段全市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会议强调，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持续深化“抗疫情、创文明、保平安”工作，巩固成果，乘势而上，一鼓作气，确保全胜。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全面落实市领导重点任务分工，用好“路长制”“楼幢长制”“点位长制”，落实部门条线管理职责，全面动员“村自为战”，提升村社基层最小单元文明创建战斗力。要进一步聚焦攻坚，锚定“干净、整洁、有序”目标，紧抓“敲门扫楼”、背街小巷、“门前三包”、盲区死角、交通秩序、设施维护、工地管理、台账完善等重点工作。要进一步宣传发动，广泛发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市场主体、妇联、“一老一小”等各方向力量参与

文明创建，深化机关党员干部“分组包户”，提升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标准、拉高标杆。

会议强调，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各地各部门要统筹好安全和发展，全力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强化责任分工，对照“30条措施”任务，明确牵头市领导、牵头部门，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实；强化重点整治，持续落实“3030”事故隐患闭环排查机制，抓好危旧房及自建房、防台防汛、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建筑施工安全、海上安全等重点工作；强化智慧监管，建好用好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强化本质安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对标现代企业制度行动，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机构和人员配备；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强化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加大典型案例宣传力度，营造安全生产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刘小涛主持召开科技创新平台座谈会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6月2日主持召开科技创新平台座谈会。他强调，要认真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创新首位战略，深化产创融合，优化创新生态，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级增效，切实发挥好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撑性、引领性、驱动性作用，加快建设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

近年来，我市系统构建“一区一廊一会一室一集群”创新格局，共引进培育国科、浙大、华中科大温州研究院等49家高能级创新平台，中国眼谷、中国基因药谷、中国双碳科创港、国际云软件谷等平台掀起项目集聚热潮，中国（温州）数安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园，为打造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增势赋能。

座谈时，市科技局汇报了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与会的高能级创新平台代表，既围绕平台建设实际谈方向、讲思路，也站位温州发展大局提建议、谋对策。

刘小涛表示，市委市政府全力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将在现有基础上持续加力加码，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科技部门要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组建专班，强力攻坚，清单化抓好意见建议的落实落地。希望科技创新平台扎根温州，坚定信心，携手打造“聚人才、强创新”硬核成果。

刘小涛强调，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要聚焦产创融合，紧密结合两大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全面融入“链长制”推进体系，定期组织活动，抓好供需信息对接，迭代升级“科企通”等应用，促进科研与企业有效对接。要聚焦强强联合，强化龙头企业招引，用好“头部企业+科研平台”模式，做到“引育一家头部企业，带动整条产业链供应链发展”，以创新思维走好创新

之路。要聚焦人才引育，持续抓好平台聚才、产业育才、生态留才，定期评估“人才新政40条”3.0版落实效果，提高平台牵头人科研管理自主权，加快分配制度改革，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积极性，以一流环境汇聚天下英才。要聚焦机制创新，用好数字化改革手段，深化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科技金融服务，畅通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及风投基金融资渠道，加速科技成果孵化落地。

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座谈时表示，当前温州科技创新发展具备“天时、地利、人和”，迎来了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市委市政府将全力构建一流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强化政策支撑，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持续激发科技创新造富效应，加快建设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希望大家齐心协力推进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对标一流、拉高标杆，充分发挥市场化优势，创新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加快创新平台提能造峰、创新人才集聚裂变。

温州总投资570亿元的 31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6月28日，省委省政府以视频形式举行全省促进经济稳进提质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我市总投资570亿元的31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年度计划投资103亿元，着力促进经济稳进提质，助力实现“两个先行”开门红。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温州市分会场参加活动，并报告我市开工项目情况。

我市参与集中开工的31个项目，涉及产

业、基础设施、城市有机更新、社会民生等领域，计划安排7月份开工6个、8月份开工10个、9月份开工15个。从项目投资规模看，超20亿元项目5个，其中单体超百亿元项目2个；从项目类型看，产业项目占32%，基础设施项目占32%，城市有机更新项目占20%，社会民生项目占16%。从地域分布看，山区县项目占比达到35%。这批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作为我市向省主会场重点报告的现场开工项目，浙江华峰年产60万吨高性能可降解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18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127亿元，将着力攻破技术瓶颈，健全完善我市新材料产业链，为推动产业绿色化发展探索新路径。我市2个代表性项目，分别为总投资30亿元的海塘安澜工程浅滩二期项目，将构建完善浙南沿海防潮排涝体系，为温州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展提供安全保障和品质空间；总投资41.5亿元的乐清市疏港公路工程，将优化温州沿海主骨架路网，加快沿海景观带建设，完善沿海港区集疏运体系。

刘小涛在报告时表态，我市将以此次集中开工为契机，聚焦实现“两个先行”开门红目标，强力实施“双招双引”，专班化推进、全周期服务，确保所有项目在9月底前实质性开工建设。

市政府召开全市数字经济发展 工作座谈会

市政府6月27日召开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以数字经济产业链“链长”身份，与市相关部门、县

（市、区）政府和数字经济平台、企业负责人开展座谈交流。

近年来，我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去年，我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1241亿元，比上年增长23.3%，温州位列全国数字经济百强城市第27位。

会上，张振丰听取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并详细了解各地和平台、企业下步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他指出，数字经济具有基础性、引领性、爆发性的重要特征，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温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优选项”、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必答题”，实现弯道超车跨越发展的“杀手锏”。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时不我待的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抢抓窗口期，加快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要突出数字产业化，聚焦数据智能与安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贸易、数字文化、工业互联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抢占跑道加快培育千亿级数字经济产业集群，形成更多打造“数字变革高地”的标志性成果。

张振丰就数字经济培育工作强调，要抓平台支撑，发挥温州湾新区、海经区和“一核心多区块”数字经济集聚区等主平台作用，加强大孵化器集群建设，为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集聚要素。要抓项目招引，聚焦主攻方向，优化产业地图，瞄准头部企业、优质项目精准招商，加快已落地项目建设投产。要抓企业培育，梯队培育龙头型、链主型和中小微企业，分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数字经济体量、质量“双提升”。要抓人才集聚，宣传落

实好“人才新政”40条3.0版，结合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在数字经济集聚区打造一批满足年轻人需求的生活、社交、消费场景，吸引更多青年人才“来温州、创未来”；要提高在温高校毕业生“留温率”，加强与大院名校对接，推动更多数字经济技术转移中心、科研院所在温落地。要完善专班攻坚、政策扶持和督考推动机制，为推动数字经济赶超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支持外贸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政

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

会议指出，在推进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的关键时期，市政府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是稳定外贸发展、落实惠企服务的实际行动，是提振市场信心、助企纾困解难的关键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落实政策和兑现政策的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以工作实效增强企业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放大稳外贸、稳主体成果。

会议强调，要以政策落地实施为契机，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立足当下，把落实政策与满足企业诉求精准对接起来，完善政策条款，优化奖补结构，确保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要着眼长远，切实提高服务的能力和效率，千方百计帮助外贸企业抢订单、占市场、

快通关、降成本，以一流环境吸引更多外贸企业集聚温州发展，不断增强外贸经济发展的韧劲和活力。

会议还审议了《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会议强调，要以超常规举措、超常规力度抓好总部项目招引，统筹专业招商力量，优化产业招商地图，大力引进总部企业全国性、区域性总部，聚焦科技含量、投资强度、产值税收等重点指标，算好长远账、综合账、科技账、补链账、带动账、经济账，全面提升项目招引质效。要加强总部项目落地规划，聚焦打造两大万亿产业集群，引导同行业总部项目集聚发展，优化金融、科技等公共配套服务，加快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取得更大成效。

张振丰在鹿城调研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建设工作

6月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鹿城区调研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时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历史担当，本着“对历史负责、对当下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系统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改造提升，匠心打造文化振兴标志性成果，持续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名片”。

张振丰指出，鹿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建设工作，是温州全面推进文化振兴的标志性工程、进一步提升城市软实力的引领性工程、深入推进文化惠民的示范性工程。要坚持尊重历史、保护优先，持续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悉心呵护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好历史风貌和传统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连续性、传承性。要坚

持文化为魂、人文为基，按照“建筑可阅读、道路可阅读、历史可阅读”的要求，有机融合历史遗存和人文积淀，真正让街区延续文脉、留住乡愁、铭刻记忆、焕发活力。

张振丰强调，要坚持规划先行、谋定后动，用“顶真”的态度对待每一个细节，更好统筹地上与地下、室内与室外、整体与局部、历史与现实以及未来，对标一流打造经典传世之作；要重点做好业态规划，学习借鉴国内外成功范例的理念和思路，结合青年发展型城

市建设，招引落地一批青年游客喜爱的优质项目。要坚持特色制胜、创新制胜，充分发挥温州非遗技艺、特色小吃等独特优势，融入文创元素打造更多可观赏、可互动、可体验的沉浸式消费场景，不断提升历史文化街区的吸引力、创新力和生命力。要坚持多元参与、多方共赢，完善政府主导、市场经营、社会参与的多元主体共同保护开发模式，凝聚形成更强工作合力。

6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2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交通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推进会、全省房地产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推进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宋韵非遗·千年瓯风”2022年温州市“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启动仪式。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民健身、喜迎亚运”温州市端午龙舟文化活动开幕式。

△ 副市长章月影参加“六六·六地·六百”爱眼行动暨王振滔慈善基金会“童心瞳行”活动启动仪式。

6日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分析研判会。

7日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中央政法委第八次市

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交流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青藏优品温州市场十大示范门店集中开业暨六大系列推广活动启动仪式。

8日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委法治建设工作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中国软件业创新发展大会暨温州国际云软件谷揭牌仪式筹备工作会议。

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暨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会。

10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数字化改革应用视频演示专题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版权协会成立大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工作

会议。

13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规委会控规专题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专业干部赋能重塑计划”卫健专业干部人才出征动员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省重点实验室开工仪式。

14日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市委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第四次全体会议。

21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第十五次党代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梅汛期强降雨防范工作暨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紧急会议。

22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第十五次党代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职业技术学院瑞立产业学院成立仪式。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农村电商发展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泵阀产业链工作推进座谈会。

23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省委十五届一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温州文旅消费季暨

2022塘河青灯市集全国美学大会开幕式。

△ 副市长陈宽参加“科创指数”融资模式推广工作会议。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毛伟平、王彩莲参加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全省经济稳进提质攻坚行动工作例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振勇、章月影参加2022年全省“两个先行”重大项目暨三门核电二期集中开工活动。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改革委第二次会议暨数字化改革路演观摩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中等职业教育市域统筹改革现场会。

△ 副市长王彩莲参加全省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伏休期整治攻坚行动视频调度会议。

△ 副市长王振勇参加2022温州全球精英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暨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工程师)“云签约云推介”活动。

29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市重大项目第二次集中签约活动。

△ 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

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章月影列席。

30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彩莲、章月影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落实国家统计局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房地产稳进提质攻坚行动专题会。

6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 温政办〔2022〕4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政
策措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22〕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2022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
目录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专项规划修编
(2021-203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四好农村路”暨美丽乡村公路
示范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龙湾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6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39.95	3.4	717.72	4.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3.79	21.3	539.22	5.6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499.16	-8.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326.71	-9.0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8435.15	13.0
#住户存款	亿元	—	—	10377.64	11.3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7522.30	17.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3	—	101.3	—
#食品烟酒类	%	101.8	—	100.1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为困难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

——乐清市推进“医保纾困·携手共富”专项工作

2022年,医保纾困工程被列入温州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以医保纾困防范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乐清市作为该项工作的试点县(市、区),坚持把实现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率、救助政策落实率和高额医疗费用化解率作为一场硬仗来打,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医疗保障成为“扩中”“提低”的压舱石,组织开展了“医保纾困·携手共富”专项行动,努力为困难群众托起“稳稳的幸福”。

一、精准施策出实招,严防因病致贫返贫闯关

乐清市按照“精准、闭环、集成、创新、量化”的要求,围绕预防监测、降低费用、综合保障三个方面,建立了“五重”闭环救助保障体系,研究制定了12项具体政策措施,进一步化解高额医疗费用带来的经济风险。并将困难群众高发的、经济负担沉重的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及糖尿病胰岛素治疗等6个疾病纳入特殊病门诊保障。同时,发展“浙里医保·温州益康保”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实施医疗救助门诊和住院同比例共享限额救助,门诊支付限额居民医保从每年1500元提高为每年20万元、职工医保从每年1万元提高为每年43万元。

二、精准救助见实效,筑牢医保待遇链保民生

适当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报销比例,合理引导困难群众基层就医,降低就医成本,提高基层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门诊、住院诊疗和健康服务能力。一是在大病保险上,将困难群众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达到80%以上,取消封顶线;二是在医疗救助上,不设起付线,低保、低边救助比例达80%,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将门诊、住院年度救助限额由原500元(特困人员1000元)、10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共用10万元限额,特困人员取消封顶线;三是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上,在保大病、保重病的基础上突出保困难,对困难群众住院自负费用和特殊病种高额或创新药品等予以重点保障。

三、精准扶贫做实事,送上健康服务暖人心

一是全面推广智慧健康站建设。为方便偏远地区的群众健康管理和远程医疗,乐清市积极推动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应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建设;二是认真做好健康扶贫工作。乐清市在城乡居民健康体检工作中优先组织困难群众体检,65周岁及以上的对象每年开展1次,其他困难对象每两年开展1次;三是破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问题。乐清市根据《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2022年扩面提质实施方案》,将已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纳入长护险实施范围,乐清参保人数达32.8万人,实现了职工医保参保群体全覆盖。

四、精准慈善下实功,设立共富基金兜好底

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提升医疗救助力度,在共同富裕的路上,不让一个人因病“掉队”。2022年5月16日,乐清市“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正式设立,基金总额为1300万元,并引导建立“乡镇街道慈善医疗救助专项共富基金”。对自负金额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保险等“四重医疗保障”后仍超5万元部分进行兜底化解。

▲ 长护险定点现场勘察

▲ “医保纾困”送服务、解难题

▲ 健康扶贫开义诊

▲ 2022年5月,乐清市“慈善医疗救助共富基金”正式设立,图为共富基金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困难群众送上慰问

▲ 宣传活动进社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